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生产经营需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翼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完成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兴银蓉（保）2509 第 37454 号
被担保人	国翼电子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期限为 2 年的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12%。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7,999 万元，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4.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